

#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19〕8号

---

##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 行动计划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推进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，以坚守生态安全为底线，努力实现环境质量持续好转，全区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。

2019 年 PM<sub>2.5</sub> 年均浓度低于 51 微克/立方米，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实现继续下降；降尘量控制在 6.5 吨/月·平方公里以内。地表水国家考核和市级考核断面全面达标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%；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；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、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% 以上。

## 二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全面落实责任。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，牢固树立生态保护优先理念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。

各部门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，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，分别对照《丰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》《丰台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》及《丰台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》中牵头承办的所有工作任

务，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，分别制定本部门关于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明确任务和责任人，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，并于4月15日前报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（二）提升治理能力。各部门要着力提高环境综合治理能力，切实提升精细化、系统化、规范化管理水平。深化大气污染防治“一微克”行动，聚焦柴油货车、扬尘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，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；坚持标本兼治，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，聚焦打好保证饮用水安全、黑臭水体歼灭和水环境治理等水污染防治三大战役；坚持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，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，保障土壤环境安全。

（三）引导公众参与。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多形式、多渠道的环保宣传活动，加强正面宣传解读，支持公众监督、举报污染环境行为，及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将《丰台区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》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，对因工作不力、行政效率低下、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，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丰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  
2. 丰台区打好碧水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  
3. 丰台区打好净土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  
群团组织。

---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6日印发

---